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0 年第 9 期
（总第 21 期）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景府字〔2020〕36号)……………(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个人住房组合贷款政策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46号)……………(5)
部门文件	景德镇市工业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航空房地产建筑精细化工及生物医药信息安全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工强市小组办字〔2020〕13号)……………(6) 景德镇市工业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虚拟现实(VR)商贸物流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工强市小组办字〔2020〕19号)……………(33)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实施意见 (景人社字〔2020〕103号)……………(40)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宣传政策
服务社会

部门文件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自然资字〔2020〕29 号）……………（44）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自然资办发〔2020〕28 号）……………（48）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维护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权益的操作办法 （景金字〔2020〕17 号）……………（51）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组合贷款实施细则》的通知 （景金字〔2020〕18 号）……………（52）
重要政务活动	市政府召开第 68 次常务会议……………（56）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张维汉

第一副主任：芦继云

副 主 任：王铁军

委 员：王家华 陈 洁
江小华 刘 慧
方克华 方全胜
朱建亚 王三改

总 编：张维汉

责 任 编 辑：陈 洁

封 面 设 计：宁 琳

主 管 主 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 辑 出 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666 号

邮 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jdz.gov.cn/jdzzfgb/goverFile.html>

联系电话：（0798）8382816

投稿邮箱：szfg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81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景府字〔2020〕36号 2020年8月3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市政府领导的分工通知如下：

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副市长、秘书长协助市长工作。

刘锋：市政府市长、党组书记

负责市政府全面工作。

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黄金龙：市政府副市长、党组副书记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国家试验区建设、发展改革（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数字经济、税务、投融资、重大项目、人事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文化旅游、信访维稳、应急管理、“放管服”改革和行政服务、政务与信息公开、参事等方面工作。协管财政、审计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信访局、市统计局、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集团、市

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兼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联系市人大、市政协、军分区工作。

联系预备役工兵团、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公务员局、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景德镇调查队、市消防救援支队。

熊皓：市政府副市长

负责农业农村（粮食）、林业、水利、民政、退役军人事务、供销、气象、水文、卫生健康和申遗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供销合作社、市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申遗办。

联系市气象局、市水文局、市红十字会。

张良华：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科技、教育、体育、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人民防空、医疗保障、民族宗教、妇女儿童、社科研究、地方志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医疗保障局。

联系景德镇陶瓷大学、景德镇学院、江西

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市烟草专卖局、市党史和地方志办公室、市档案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社联、市文联、市民族宗教局、景德镇日报社、瓷都晚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市广电网络公司、市新华发行公司。

孙鑫：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工业、陶瓷、商务、金融、军民融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交通运输、机场、海关、外事侨务、台湾事务、个私民营经济、供电、通信、无线电管理、高新区、陶瓷园区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瓷局、市工业管理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管理局、市民航局、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省陶瓷工业公司、市陶瓷研究所。

联系市委军民融合办、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侨联、景德镇供电公司、景德镇发电厂、景德镇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支队、市港航分局、省陶瓷研究所、市无线电管理局、景德镇海关、市邮政管理局、航空工业昌河飞机工业公司、航空工业直升机设计研究所、昌河汽车公司、北京通航江西直升机公司、景航锻铸公司、江西乐矿能源集团公司、景德镇机场公司、景德镇火车站、市邮政公司、市电信公司、市移动通信公司、市联通公司、市铁塔公司、市盐业公司、市华润燃气公司、中石化景德镇分公司、中石

油景德镇分公司、人民银行景德镇中心支行、景德镇银保监分局、市保险协会、各金融机构。

徐耀纯：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昌南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名城保护、住房公积金管理、扶贫等工作。

分管昌南新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扶贫办。

联系市水务公司。

邹永胜：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公安、司法、交通安全、保密和城市管理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社会稳定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城市管理局。兼管市政府信访局。

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武警支队、市国家安全局、市国家保密局、市国家密码管理局、省交警总队直属三支队、市残联。

张维汉：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

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

协助负责信访、接待、参事等方面工作。

协助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信访局。

分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联系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接待办。

为加强配合，确保政府工作有序开展，市政府领导实行 AB 角制度。分管领导（A 角）

不在景德镇期间，由市政府秘书长协调该分管领导的 B 角代行相关工作职责；AB 角都不在景德镇期间，由市政府秘书长协调其他市政府领导代行相关工作职责。具体 AB 角安排如下：

黄金龙同志与邹永胜同志互为 AB 角，熊皓同志与徐耀纯同志互为 AB 角，张良华同志与孙鑫同志互为 AB 角。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落实个人住房组合贷款政策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46 号 2020 年 9 月 7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各商业银行，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住建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土资源部《关于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购房贷款权益的通知》（建金〔2017〕246 号）精神和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进一步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合法权益，带动我市房地产健康发展，打通我市个人住房组合贷款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现贷款审批时限再压缩。市住建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商业贷款银行要规范个人组合贷款业务流程，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个人住房组合贷款在网签备案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商业贷款银行、置业担保公司在 5 个工作日内同步受理完成贷款资质审查，对无异议的，在 2 个工作日内及时发放贷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今年 10

月底前完成与市住建局网签平台系统接入，实现个人住房组合贷款办理信息数据共享机制，提高审批效率。

（二）实现销售管理行为再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时要及时向市有关部门完成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并向购房者提供公积金、公积金银行商业组合贷款和银行商业贷款三种贷款购房方式，不得通过差异化折扣方式，歧视住房公积金贷款和住房公积金商业银行组合贷款购房者。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支持职工使用组合贷款书面承诺。

（三）实现业务办理流程再宣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通过电视、报刊、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公开发布个人住房组合贷款业务流程、审批要件、办理地点、办理部门和办结时限。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应当将公积金银行商业组合贷款政策、投诉监督电话和规范文本在销售中心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四）实现投诉举报渠道再优化。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可通过 12345 政府热线、12329 住房公积金服务热线、8525272 住建部门房地产市场监督等渠道，投诉举报房地产开发企业拒绝个人住房组合贷款问题。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及时将问题线索及时反馈市住建局和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和市城管局要快速响应，依法依规及时查处。

（五）实现联合惩戒力度再加大。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对不及时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行为进行监管，对限制、阻挠、拒绝职工使用个人住房组合贷款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公开曝光。对违规情节严重，拒不整改的，市住建局暂停该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预售、网签资格，暂缓预售保证金的回款，并纳入企业征信系统。待违规房地产开发企业整改到位后重新恢复网签、预售资格。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要对拒绝或拖延办理个人住房组合贷款的商业银行进行问责，情节严重的，要严肃处理。

（六）实现专项整治效果再提升。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联合开展损害职工办理个人住房组合贷款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屋销售中介机构歧视住房公积金贷款（含个人住房组合贷款）及违反组合贷款书面承诺等行为，确保个人住房组合贷款政策落实到位。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工业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航空房地产建筑精细化工及生物医药 信息安全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工强市小组办字〔2020〕13号 2020年8月6日

景德镇市工业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产业链链长制责任部门，市工业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经全市航空、房地产建筑、精细化工及生物医药、信息安全产业链链长同意，现将《景德镇市航空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景德镇市房地产建筑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景德镇市精细化工及生物医药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景德镇市信息安全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航空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景德镇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实施景德镇市产业链链长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景办字〔2020〕19号）精神，加快推进景德镇市航空产业链做优做强做大，不断提升我市航空产业发展水平，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抓住国家实施制造强国战略与加快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等重大历史机遇，立足自身比较优势和产业基础，顺应世界航空产业的发展趋势，以市场需求为牵引，以技术创新为动力，扶持龙头企业发展，做大做强配套企业，壮大集群规模，实现我市航空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工作职责

（一）调研梳理航空产业链发展现状，全面掌握航空产业链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关键共性技术、制约瓶颈等情况。

（二）研究制定做优做强做大航空产业链工作安排，统筹推进航空产业链企业发展、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人才引进、技术创新等重大事项。

（三）精准帮扶航空产业链协同发展，协调解决发展中的困难问题。

（四）研究制定支持航空产业链发展的政策措施。

（五）建立航空产业链发展日常调度机制，加强工作协调，细化工作举措，形成工作合力。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航空小镇建设。紧紧围绕全市航空产业发展定位和各项既定规划，加强统筹协调，力求各专项规划融为一体，实现航空产业规划、空间布局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多规合一。全力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提升园区功能，实现路网畅通、环境优美，将航空小镇打造成集商、居、业、游一体的产城融合发展集聚区。（责任单位：高新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承办2020中国航空产业大会。做好2020中国航空产业大会各项筹备工作，以承办2020中国航空产业大会为契机，举办全国航空应急救援装备展（首届）和2020全国航空应急救援峰会暨装备制造产业对接会，吸引全国航空应急救援装备研发生产企业集聚景德镇，进行项目精准对接。（责任单位：市高新区、市航空产业发展局、市委军民融合办、市科协、市应急管理局等）

（三）纵深推进航空领域军民融合发展。积极引导昌飞公司等航空企业军品型号向民用型号转化，落户一批军工企业产能释放配套企业。（责任单位：市委军民融合办、市高新区）

（四）促进企业创新发展。强化企业自主创新的作用，加大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力度，推动景德镇在重型直升机、无人机等项目方面，实现总装集成、航空材料、动力系统等方面现代化的设计、研制、生产能力再提升。（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五）加快搭建双创平台。鼓励支持科研单位和企业以各种形式建立开放式的创新创业机构，加快推进景翔航空科技园、直升机产业标准厂房等平台建设，完善人才公寓、购物休闲于一体的生活配套设施，多措并举搭建航空产业“双创”平台。同时，促进陶瓷大学、景德镇学院等本地高校与北航、南昌航空航天大学等知名院校、研究机构开展广泛合作，深入开展“双创”工作。搭建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有效对接技术、发明、专利等方面的供需情况，为602所科创中心、科创团队等科研人员和团队提供有效创业指导和政策资源支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高新区、市国控集团）

（六）全力推进重大项目。重点支持昌飞公司直升机总装园项目达产达标，尽快实现200架整机产能；加快江直公司直升机、无人机总装生产线以及航空科普旅游等项目的建设，积极推进该企业与乌克兰DB公司组建合资公司，预计投资1.5亿元，主要生产轻型直升机；加快推进德利直升机公司与意大利k4a公司合作研发全球首款液压尾桨双座双发轻型直升机KA-2HT型直升机；实现已落户的航空

零部件配套企业全部开工建设。（责任单位：高新区、市航空产业发展局、市国控集团、市航空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七）推动空域军民共享。协调民航局、东部战区空军、火箭军和昌飞公司等军企单位，探索景德镇低空空域的军民共享共用改革，规划景德镇通用航空空域，编制完成低空空域直升机通航飞行图，围绕公安消防、交通指挥、应急救援、医疗卫生、旅游景区等领域，规划建设10个以上临时起降点，逐步形成覆盖全市的通航运营网络体系。加快推进浮梁通用机场建设，争取年内开工。（责任单位：市航空产业发展局、高新区、市发改委、北通航江直公司）

（八）持续强化要素保障。完善《支持景德镇引进航空产业人才实施办法》，对引进的优秀人才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为我市航空产业发展提供的强大的人才支撑，促进陶瓷大学、景德镇学院等本地高校与北航、南昌航空大学等院校开展广泛合作。发挥市航空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投融资平台作用，为重大航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责任单位：市航空产业发展局、高新区、市国控集团）

（九）大力发展通航产业。支持和利通航、赣翔通航等通航运营企业，在航空小镇大力发展航空维修保养、应急救援、公务应用、飞行培训等通航业务，大力推进“航空+旅游”“航空+运动”“航空+科普”等融合发展，不断延伸通航产业链条，拓宽应用领域。协调推动完成市政府购买通航飞行服务和直升机的年度目标任

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昌飞公司、北通航江直公司）

（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积极争取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等专项资金。积极争取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对航空方面的支持，帮助航空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项目。（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四、工作安排

（一）成立一个工作机构。成立市航空产业链链长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前虎 市委副书记、高新区党工委书记

副组长：张小力 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军民融合办主任

洪明华 市工信局党组书记、局长

余立新 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吴 林 市国控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成 员：邱朝芳 市委军民融合办副主任

汪志钢 市委军民融合办副主任、市航空产业发展局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张志明 市工信局副局长

王 旭 市科技局副局长

胡景平 市国控集团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邹 媛 高新区科发局局长

市航空产业链链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委军民融合办，办公室主任由市委军民融合办主任张小力同志兼任。

（二）制定一个方案。7月中下旬，由市委军民融合办商市国控集团、市工信局、市高新区、市航空产业局制定《景德镇市航空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以及航空产业链“四图”“五清单”。

（三）进行一次专题汇报。7月底前，由市委军民融合办主要负责同志向王前虎副书记作一次专题工作汇报，重点汇报航空产业链前期准备工作、工作方案和近期工作打算。

（四）开展一次调研。8月份，请王前虎副书记率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国控集团、市工信局、市高新区、市航空产业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航空产业链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开展调研。

（五）组织季度专题会议或活动。由市高新区、市航空产业局、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国控集团、市工信局联合每季度召开一次航空产业链推进工作座谈会，研究部署项目建设、招商引资、人才引进、政策支持等相关工作。邀请专家组成员参加。

（六）组建一个专家组。由市委军民融合办负责从602所、昌飞公司、北航江西研究院景德镇分院、北通航江西直升机公司、江西昌兴航空、华讯特陶、江西信航等航空企事业单位抽调技术及管理专业人员组成航空产业链专家组，开展决策咨询服务。

景德镇市房地产建筑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产业链链长制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抓好房地产建筑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根据《关于实施景德镇市产业链链长制的工作方案》（景办字〔2020〕1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做优做强房地产建筑业为目标，以实施房地产建筑业转型升级行动为抓手，以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为着力点，全面建立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协调协同机制，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扶优扶强、定向培育”原则，贯通供应链，延伸产业链，升级价值链，培育壮大龙头骨干企业，打造产业集群，保持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房地产建筑产业链链长制，聚力打通堵点、补齐断点、解决痛点、攻克难点，强化协同合作，不断做大产业总量，提高发展质量，继续保持房地产建筑业对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重要促进作用。

到2022年，房地产建筑业实现“四个提高，

四个突破”：对上下游产业的带动力进一步提高，房地产投资达六十亿元，入统建筑业产值年均实现两位数增长，总量突破五十亿元；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进一步提高，房地产建筑业税收总量突破六十亿元；龙头企业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形成建筑产业集群3个（建筑陶瓷产业集群、装配式建筑集群、古建筑产业集群），年产值超10亿元的建筑企业突破2家；装配式建筑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建造水平建造质量，全市城镇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全面实施绿色建筑基本级建设标准，装配式新开工面积占新建建筑总面积的比例突破30%。

三、工作体系

（一）建立工作推进体系。建立完善“链长-市直部门-工作专班”三级工作推进机制。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链长，市住建局、市瓷局、市工信局等相关市直单位为工作部门。设立链长制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工作专班。建立部门联络员制度，协调推进产业链工作。

（二）建立决策咨询体系。建立房地产建筑产业专家库，充分发挥学会、协会和专家学者决策咨询作用，深入分析研究有关问题，提出对策建议，为链长决策提供智力支持。

（三）建立议事协调体系。实行链长负责

制，牵头研究共性问题，解决关键难题。加强调度协调和监督考核，及时通报相关工作，形成推进房地产建筑产业链发展的工作合力。

四、重点任务

（一）开展调研，摸清实情。问计于民、问计于企。列出调研计划清单，分组深入企业、现场、基地、群众，采取座谈、问卷、走访等多种形式开展调研，找准房地产建筑业痛点、堵点和难点，建立问题清单。

（二）专题研究，制定政策。以问题和目标为导向，制定房地产建筑产业链图、区域分布图，问题清单、重点集群清单、重点联系企业清单、重点政策清单。制定出台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未来社区建设指导意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预拌砂浆推广使用政策、加快装配式建筑发展若干措施等政策文件。

（三）完善机制，协同推进。建立链长制议事规则。链长制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推进，建立完善工作调度、督查、通报、考核机制，加强与市直有关部门的沟通对接，形成工作合力，及时解决制约产业链发展的问题。

（四）开展活动，营造氛围。搭建产业发展平台，促进产业有机融合。召开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大会。深入开展央地企、建筑业金融业等战略合作，加强宣传报道，营造产业发展浓厚氛围。

五、主要措施

为保持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促进建筑

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在全市房地产业建筑产业大力实施强链、补链、延链、建链“四大工程”。

（一）“强链”实施龙头引领行动

1. 做强龙头骨干企业。加强龙头企业培育，支持龙头骨干企业整合资源、突出主业，提升竞争力，打造一批“全省有名次、全国有影响”的“景德镇名片”品牌企业。培育年产值达 30 亿元的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 3 家以上，培育年产值超 10 亿元建筑企业 2 家以上。以龙头骨干企业为引擎，鼓励本市建筑工程项目和建筑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本地的水泥、砂石、陶瓷、钢材及省目录内的新型墙体材料和预拌混凝土等建筑材料。（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瓷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国控集团、陶文旅集团、城投集团）

2. 做优精品示范项目。鼓励企业创建优质工程，积极申报省级建筑业新技术示范项目，对建筑企业获得“鲁班奖”“杜鹃花奖”等奖项的企业和管理班子成员给予表彰奖励。推动老旧小区升级改造，解决停车管理、加装电梯等问题，打造 1-2 个老旧小区智慧化管理样板小区。推动装配式生产基地创建省级示范基地，指导工程项目积极申报绿色建筑标识，推动技术创新升级。实施人才强企行动，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培育现代建筑产业工人，做优精品工程项目。（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二）“补链”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3. 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审批管理平台，推动“一次不跑、最多跑一次”常态化，推行不见面远程电子化审批，推动落实“多审合一、多验合一”“告知承诺制”“中介超市”改革事项，工程项目审批力争缩短至 89 个工作日以内，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环境；着力减轻企业负担，研究制定预售资金差异化缴纳制度，深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改革，全面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推动职称评定适当向建筑及相关专业倾斜。（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行管委、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人社局）

4. 加强行业监管。规范房地产信息发布机制，引导和稳定房地产市场预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资质动态核查工作，推进检测、造价等五大中介服务机构整治工作，构建建设领域一体推进不敢腐、不想腐、不能腐体制机制；推行“互联网+监管”监管模式，实现全市建城区规模以上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全覆盖；全面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坚决根治农民工工资拖欠现象；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扩大建筑综合执法内容深化执法内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瓷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人社局）

（三）“延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5. 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推广绿色节能智慧

健康住宅，倡导房地产开发实行全装修建设交付。推广绿色施工，使用绿色建材，城镇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全面实施绿色建筑基本级，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实行建筑垃圾分类管理，促进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行装配式建筑有关要求纳入土地出让或划拨条件，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项目实施应用装配式建筑，逐步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棚户区改造、商品住宅、美丽集镇等项目中的比例。（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瓷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科技局）

6. 实施战略合作行动。支持建筑企业和银行金融机构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探索央企与我市建筑企业合作新模式。各县（市、区）住建局选择信誉好、实力强的建筑业企业，确定工程预选承包商名录，积极协调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国有项目 400 万元以下）须一半以上由预选承包商专业分包承接业务。支持我市建筑企业参与轨道交通、桥梁隧道、综合管廊、机场、铁路、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产业链内部各企业分工协作，建立会商协调机制，实现共赢发展。（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景德镇中心支行、市交通局、市水利局）

7. 实施集聚集约发展行动。依托我市特定的国家试验区优惠政策，高铁商务区交通便利优势，结合城西、城南片区发展，引导建筑业企业及关联企业入驻办公，鼓励市外建筑企业

将注册地迁入我市，打造建筑陶瓷产业集群、装配式产业集群、古建筑产业集群；合理布局装配式构配件生产基地建设，推动钢构、混凝土 PC 构配件生产基地投资、建设、生产，逐步形成“产业园+生产基地”的产业集聚集约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瓷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8. 推进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建设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推进设计、施工图审查、检测、造价、评估等中介服务机构诚信等级认定，实行信用等级动态调整机制；贯彻落实《江西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信息评价标准》，制定《景德镇市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实行不良行为公示曝光、清出机制，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市场氛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建链”夯实产业基础保障

9. 建立完善稳定的建材供应链。把握国家宏观政策调整窗口期和加大“新基建”投资的政策机遇期，加强水泥、钢材、砂石、新型墙体材料和预拌混凝土等建材产能、需求、价格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加快搭建建材供应链平台，对接我市重大建设工程，及时解决资金、原材料供应、设备等方面困难问题，进一步规范砂石市场，推广使用机制砂。（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瓷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

10. 建立工程项目建设服务链。推进县（市、

区）建立健全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检测、房地产评估机构企业库，实行动态管理，优化工程项目建设服务供给；推进市外企业入景开展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税务、勘察设计、工程咨询等专业咨询服务，形成竞争驱动，满足工程项目建设差异化需求。（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行管委、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11. 建立产业法律保障机制。充分发挥律师协会专业人才优势，帮助企业培养懂工程、懂管理、懂法务工作人员，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促进律师协会、房地产及建筑业协会建立法务工作协调会议制度，逐步建立房地产建筑业法务工作专家库，形成产业法律服务网络，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工会制度，维护工人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总工会）

12. 规范建筑市场招投标运行机制。坚持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采用报价承诺法，探索实行工程全过程咨询，稳步推进“不见面开标”试点工作，大力推行持有营业执照的劳务作业企业可承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的劳务分包作业。（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实施。在产业链链长领导下，由市住建局会同市瓷局、市工信局等联合组建产业链链长制办公室，负责议事协调、问题办理、信息沟通、调度督导等日常工作，统

筹推动房地产建筑业全产业链发展。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确保产业链链长制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加大政策支持。加大工作统筹力度，完善支持政策，强化政策落地，打好政策组合拳，综合施策，精准发力，为房地产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政策支撑。

（三）强化调度督导。建立“年初计划、逢单月调度、半年通报、年终总结”工作调度机制。加强信息交流，强化工作督导，统筹协调各方资源支持房地产建筑业发展，构建房地产建筑

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四）完善工作考评。建立促进房地产建筑业发展的工作考评机制。将促进房地产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对县（市、区）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的年度目标考核，形成产业链发展的强大合力。

附件：1. 房地产建筑产业链链长制 2020

年度任务清单

2. 房地产建筑产业链链长制成员单位名单

3. 房地产建筑产业链链条图

附件 1

房地产建筑产业链链长制 2020 年度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1	组建产业链链长制办公室，成立工作专班，并开展工作	市住建局、市瓷局、市工信局等	2020 年 6 月
2	举办房地产展销会	市住建局	2020 年 6 月前
3	深入房地产建筑企业调研，及时解决企业面临的问题，逐步建立对口联系帮扶机制	市住建局、市瓷局、市工信局等	2020 年 7-9 月
4	做好房地产建筑业中级职称人员评定工作，加强相关专业人才培养	市人社局、市住建局	2020 年 8 月
5	抓紧出台我市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具体措施	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	2020 年 8 月
6	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基地建设，积极引导组建由政府平台、装配式生产厂家、本地龙头企业等参与的装配式战略联盟	市装配式建筑领导小组	2020 年 8 月
7	深入了解建筑业企业需求，强化对本土建筑业相关企业的扶持和培育力度，出台《景德镇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市住建局等	2020 年 8 月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8	推动房地产建筑企业与金融机构开展战略合作，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市住建局、市金融办、市银监局、人民银行景德镇支行	2020年9月
9	推动房地产建筑企业与央企、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战略合作	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	2020年9月
10	出台旅游地产、养老地产、医养地产、住房租赁等特色地产扶持政策	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	2020年10月
11	召开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大会	市住建局	2020年11月
12	抓紧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住建局	2020年12月
13	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出台《关于未来社区建设指导意见》	市住建局	2020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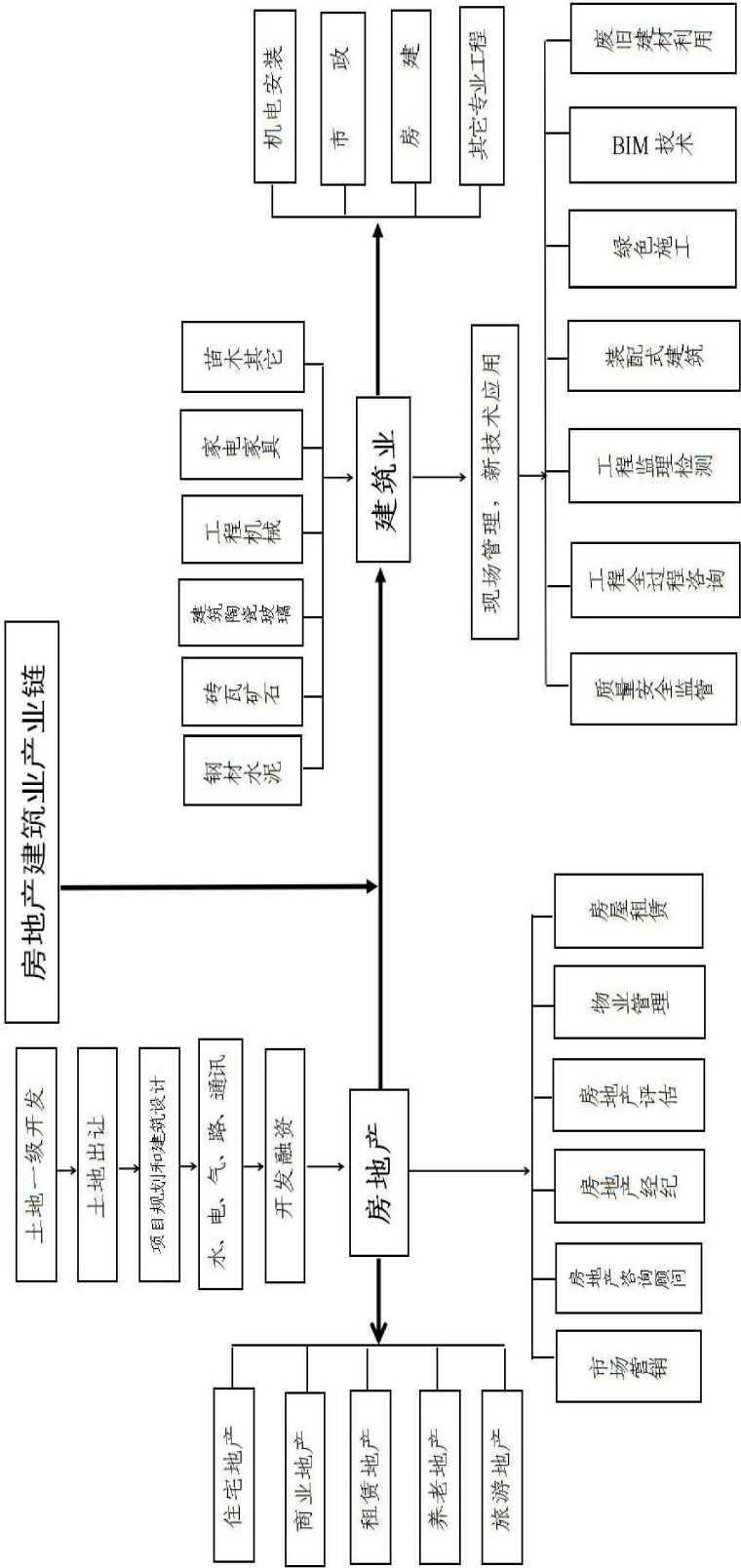
附件 2

房地产建筑产业链链长制成员单位名单

链 长：黄金龙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江训模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副链长：江 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缪晓波 市教育局副局长
陈烽进 市住建局局长	马莉萍 市商务局副局长
成 员：段雪灿 市瓷局副局长	彭新平 市司法局副局长
黄 君 市工信局党组成员	王 旭 市科技局副局长
汪玉盛 市住建局副局长	项笑文 市税务局副局长
徐先正 市住建局副局长	陈根卫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传昆 市发改委副主任	汪 湖 市行管委副主任
王田生 市财政局副局长	艾克发 市总工会二级调研员
刘智远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党组成员	刘海平 人民银行景德镇中心支行党委委员
唐 平 市人社局二级调研员	链长制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陈烽进同志
汪卫民 市交通局总工程师	兼任办公室主任，汪玉盛同志、徐先正同志兼
叶玉成 市水利局副局长	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3

房地产建筑产业链条图



景德镇市精细化工及生物医药产业链 链长制工作方案

根据《景德镇市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景德镇市产业链链长制的工作方案》（景办字〔2020〕19号）要求，结合我市精细化工及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六稳”“六保”决策部署，根据省、市产业链相关文件精神，通过精细化工及生物医药产业链链长制实施，理顺龙头企业的产业链和供应链，打通相关堵点、难点，着力解决产业链基础性研究，注重技术创新，通过补链、延链、优链，推动产业链产品向品质化、差异化、高附加值方向转型，全面推进精细化工及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2020年，全市精细化工及生物医药产业营业收入力争突破400亿元；全面推进13个亿元项目建设（总投资约127亿元），今年确保完成投资17亿元。

三、重点任务

（一）厘清产业路径，制定路线图

1. 拟制“示图”工作。完善产业链图和区域分布图，深入分析我市精细化工及生物医药产

业链的短板弱项；根据技术路线图，推动精细化工及生物医药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性项目建设；制定专项行动计划，提出产业链招商引资方向建议。（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

2. 细化“清单”内容。根据各县（市、区）、园区上报企业基本情况，有针对性进行实地调研，编制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清单，掌握企业运行和重点项目推进情况；摸排梳理产业链发展中的困难问题，建立台账清单，提出解决方案；收集编制政策清单，为落实政策、按政策办事提供依据。（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

（二）抓实链点建设，做强产业链

3.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对重大项目实施跟踪服务，及时协调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点支持推动亿元以上项目（具体见附件3）。各部门各属地要加强协同配合，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共同推进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乐平市人民政府、昌江区人民政府）

4. 培育龙头企业。全力支持宏柏新材料、

富祥药业、天新药业、世龙实业等一批优质龙头化工医药企业，在符合产业政策的前提下，通过兼并重组和技术改造，进一步拓展产业链中的发展空间，成为在化工医药全领域产业链关键节点上的骨干企业，全力配合龙头企业做好主板市场上市的政策支持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金融办、市工信局，乐平市人民政府、昌江区人民政府）

（三）建立保障体系，融通供应链

5. 强化要素保障。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债券、定向工具等方式筹集资金；依托属地院校、重点企业组建精细化工及生物医药产业链专家组，提供智力支持服务，推动产业创新发展；强化人才保障，围绕产业链发展需求，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出台聚集、培养、引进一批产业高端研发人才、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及团队。（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

6. 开展对接活动。组建全市精细化工及生物医药产业联盟，搭建链条企业技术交流、产销对接、创新活动平台；组织金融行业支持精细化工及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产融对接活动，积极参加省内外精细化工及生物医药产业的上下游企业专项专场对接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办、市人社局、市工信局，乐平市人民政府、昌江区人民政府）

（四）推进技术创新，提升价值链

7. 强化创新驱动。深入实施企业创新能力

提升推进计划，夯实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世龙实业、宏柏新材料等企业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积极引进、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精细化工及生物医药产业中的应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8. 推进智能制造。深化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VR、5G 等现代先进技术与精细化工及生物医药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一批智能制造单元、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建设，推动精细化工及生物医药产业向数字化、网络化、可视化、实时化、智能化运用模式转变；大幅度减少危险作业场所人员配备，降低物耗能耗，切实提升安全运营能力、风险防范能力、科学决策能力，构建面向生产全过程的智能协同制造体系。（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

9. 加快绿色发展。进一步推动行业绿色改造，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和主要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效率，降低污染排放强度；推进黑猫集团、世龙实业等进行余热余压利用，积极推动低能效设备节能改造及能量梯度利用优化；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从基础设计到生产运营阶段，全流程推动技术、工艺、装备的不断升级进步；加强企业精益管理，从源头上减少三废产生，鼓励世龙实业等企业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倡导“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发展模式。（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

（五）聚焦关键企业，帮扶解难题

10. 聚力破解产业共性问题。重点解决精细化工及生物医药企业能耗指标、环境容量总量控制指标不足等共性问题。（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乐平市人民政府、昌江区人民政府）

11. 精准解决企业个性问题。针对企业个性问题，设立工作台账，实施“一事一议”，必要时可以“一企一策”，切实解决企业问题，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乐平市人民政府、昌江区人民政府）

（六）建立健全机制，压实好责任

12. 定期开展项目调度。每季度定期对精细化工及生物医药产业链关键项目争取、在建项目推进、产业链招商、化工园区建设等情况进行调度，各有关单位要确定一名链长制工作联络员，加强与市精细化工及生物医药产业链链长制工作小组对接，配合做好相关调度工作。（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13. 督导解决相关问题。各相关单位上报收集、梳理产业发展的困难问题，精细化工及生物医药产业链领导小组会议明确解决途径和职责部门后，链工作小组将采取挂牌督办方式，督促各职责部门建立台账，及时提出解决方案，明确时间节点，掌握进展情况，形成专报呈送链长。对涉及特别重大的问题，要及时提交市产业链领导小组协调解决。（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实施。在产业链链长的领

导下，由市工信局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联合组建精细化工及生物医药产业链链长制工作小组，统筹推进精细化工及生物医药产业链发展各项工作；各相关单位建立相应的联络机制，做好对接和沟通工作，确保产业链链长制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有关部门要依照国家精细化工及生物医药产业政策，根据本市精细化工及生物医药产业的特点和实际，研究出台相关扶持措施，从政策层面支持精细化工及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构建有利于产业链发展的政策体系。各相关县（市、区）、园区要结合本地产业发展现状和特点，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并确保政策精准、有效和可操作性。

（三）强化协同配合。各相关部门要明确目标任务，树立大局意识、协作意识，尽职尽责，上下联动，共同推进各地产业链建设工作；各相关县（市、区）、园区要强化主体责任落实，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合力共为营造发展氛围，形成群策群力、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共同推动全市精细化工及生物医药产业链发展。

附件：1. 精细化工及生物医药产业链链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精细化工及生物医药产业链链长制任务清单

3. 景德镇市精细化工及生物医药产业链建设项目清单

4. 景德镇市精细化工及生物医药产业链重点企业清单

附件 1

景德镇市精细化工及生物医药产业链链长制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扎实推进精细化工及生物医药产业链链长制工作，切实推动相关企业高质量发展。在产业链链长的领导下，成立精细化工及生物医药产业链链长制领导小组，具体负责上下衔接、日常调度、信息报送、问题督办及链长交办的各项任务。现将链领导小组人员组成明确如下：

- 链长：孙鑫 副市长
- 副链长：程曙光 市政府副秘书长
- 洪明华 市工信局党组书记、局长
- 成 员：黄君 市工信局党组成员、市经管干部培训中心主任
- 程光来 市政府机关党组成员
- 李传昆 市发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 王旭 市科技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张纯 市财政局一级调研员
- 童茜炜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马莉萍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陈志强 市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陈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王晨 乐平市常务副市长

- 余刚 昌江区委常委、副区长
- 联络员：朱小宝 市工信局原材料工业科负责人
- 骆斌 市工信局消费品工业科负责人
- 王颢雁 市政府办金融科科长
- 汪涛 市发改委高技科科长
- 周玲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产业科负责人
- 王波 市财政局企业和资产管理科科长
- 方次生 市生态环境局环评与排放管理科科长
- 汪莉 市商务局内资管理科科长
- 汪清 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监管科负责人
- 邵世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化流通监管科科长
- 王长华 乐平市工信局副局长
- 邹新寿 昌江区工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办公室主任由黄君同志兼任，负责统筹协调、信息汇报、上传下达等日常工作。联系电话：8572661，邮箱：jdzxwhyglk@163.com。

附件 2

景德镇市精细化工及生物医药产业链 链长制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1	组建链长制工作小组、成立专家组	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招商局、市人社局	2020 年 8 月底
2	制定市精细化工及生物医药产业“二示图”、“四清单”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8 月底
3	建立骨干企业库，对企业反映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全程跟踪督办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2020 年 8 月底
4	梳理精细化工及生物医药产业存在的问题并建立台账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8 月底
5	建立精细化工及生物医药产业链调度、督查专项机制	市工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8 月底
6	组织专家组研讨产业共性、企业个性问题，提出解决建议	市工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0 月底
7	组建化工医药产业联盟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全年
8	提升技术创新，搭建研发中心等平台，推进智能制造和绿色发展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全年
9	组织参加省精细化工及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产销、产融对接会，鼓励企业上市	市金融办、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年
10	整理建设项目分解明细表，推进重大项目建设进度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等相关部门	长期工作

附件 3

景德镇市精细化工及生物医药产业链 建设项目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	投资主体	预计主营	预计税收	建设地点	项目概况
1	江西美琳康大医用口罩等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10000	江西美琳康大药业有限公司	14000	7600	昌江区鱼丽工业园	在企业原有的中药饮片车间里面，建设 2200 平米的百级净化车间，购置 B 级净化系统 1 套，全自动蝶形口罩生产线 4 条，全自动平面口罩生产线 2 条，在线视觉检测仪 6 台，防护服生产线 2 条，一次性用防护服生产线 1 条，一次性用防护帽生产线 1 条，一次性手套生产线 1 条等医疗器械生产设备，建设实验百级净化功能间，并购置呼吸阻力检测仪、细菌过滤检测仪、病毒过滤率检测仪、颗粒物过滤率检测仪、合成血液穿透检测仪等检验仪器。配套完成厂内道路、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环保等辅助工程。
2	中药饮片生产项目	19071	江西美琳康大药业有限公司	9500	1300	昌江区鱼丽工业园区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5 亩，总建筑面积为 9720 平方米，其中：建设办公楼、仓库及中药饮片车间等；建设辅助配套基础设施。
3	中药配方颗粒生产项目	22500	江西美琳康大药业有限公司	20000	3100	昌江区鱼丽工业园区	企业研发大楼、国家中药现代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药饮片分中心、配方颗粒生产线及其管道工程、仪器仪表设备及安装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系统、空调净化系统、纯水系统、管网工程、消防设施等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	投资主体	预计主营	预计税收	建设地点	项目概况
4	富祥生物医药项目	697000	景德镇市富祥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2000000	高新区	年产 1300 吨克拉维酸钾、阿卡波糖、谷胱甘肽、万古霉素等生物药。
5	企业研发中心及新药物试制平台建设项目	11600	江西富祥药业有限公司	0	0	昌江区鱼丽工业区	企业研发大楼、质量研究中心、新药物试制平台及其管道工程、仪器仪表设备及安装工程、电气工程、自控系统、给排水系统、管网工程、消防设施等建设。
6	年产 450 吨他唑巴坦钠-哌拉西林钠无菌混粉	55575	江西祥太制药有限公司	108000	10000	高新区	年产 800 吨 DP3、300 吨 DP8、50 吨他唑巴坦以及 450 吨无菌混粉。
7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 仟吨维生素 B1 及年产 4 仟吨维生素 B6 技改项目	67800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60000	乐平市工业园区	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1 及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6 技改项目。
8	乐平市赛复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	210000	乐平市赛复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60000	25000	乐平市工业园区	年产 12000 吨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包括：1、2000 吨/年双氰基苯胺 二烷基系列化合物，联产溴化锌水溶液 11733 吨、硫酸铵 709 吨（或者硫酸钙 709 吨）；2、1000 吨/年邻甲氧苯胺烯腈化合物，联产溴化 锌水溶液 2212 吨、硫酸铵 277 吨（或者硫酸钙 277 吨）；3、1000 吨/年邻甲氧苯胺双乙酸酯化合物，联产工业盐 402 吨、硫酸铵 454 吨（或者硫酸钙 454 吨）；4、3000 吨/年间乙酰氨基 苯胺双乙酸酯系列化合物，联产工业盐 724 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	投资主体	预计主营	预计税收	建设地点	项目概况
9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按27.5%计）双氧水改扩建项目	28542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	40000	乐平市工业园区	年产20万吨(按27.5%计)双氧水产品项目，设计产品方案为生产27.5%和50%两种浓度的过氧化氢产品。项目产品规模为：年产20万吨双氧水产品（按27.5%计）。建设地点位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界区内，利用原硫酸车间闲置土地，占地面积约28.6亩（1.9公顷），新建、构筑物占地面积5484平方米，总建、构筑物面积10765平方米，原有建构筑物占地面积1014.5平方米，道路用地面积970平方米，硬化及操作场地占地面积2650平方米。工艺方法采用蒽醌法固定床氢化工艺，该工艺具有安全可靠、操作简单、动力。
10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80%水合肼改扩建项目	17645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8086	2781	乐平市工业园区	利用原有蒸发厂房和装置及周边闲置的厂房装置改扩建，项目总用地面积12960 m ² （约19.4亩），其中新建建筑面积900 m ² ，新建建构筑物占地面积1370 m ² ，改扩建用地面积1100 m ² ，新建硬地面积800 m ² ，绿地面积300 m ² 。项目年产2万吨80%水合肼产品，副产品十水碳酸钠10万吨。本项目拟选用尿素法合成水合肼，主要原料为烧碱、氯气、尿素。工艺流程为：烧碱与氯气反应生成次氯酸钠，次氯酸钠再与尿素反应合成低浓度水合肼，低浓度水合肼浓缩为80%水合肼。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	投资主体	预计主营	预计税收	建设地点	项目概况
11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氨基硅烷等扩建工程	87200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乐平市工业园区	新建有氨基硅烷生产厂房、气凝胶生产厂房、智能化仓储物流中心主体厂房、固盐处理及气液焚烧炉装置、气相法白炭黑主体厂房、三氯氢硅主体厂房及相应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将形成规模36000吨绿色硅烷偶联剂、5000吨氨基硅烷、1.4万吨氯化氢、1.3万吨苯基和辛基硅烷、1万立方米功能性气凝胶、3万平方米智能化仓储物流中心、5000吨气相法白炭黑、固盐处理及气液焚烧炉以及5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12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氯硅烷绿色循环产业建设项目	27142.5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7260.3	3300	乐平市工业园区	1、新建三氯氢硅流化床反应系统、三氯氢硅连续精馏系统、氯丙基三氯硅烷合成系统、氯丙基三氯硅烷精馏系统、氯丙基三甲氧基硅烷合成系统、四氯化硅合成气相白炭黑系统、丙基烷氧基硅烷合成系统、硅酸乙酯合成系统等；2、新建氯化氢干法回收合成三氯氢硅系统、乙烯基硅烷合成系统、高温混炼胶及液体硅橡胶合成系统以及固盐干燥热解及气液焚烧炉系统、简易配电站等；3、在以上基础上形成硅烷偶联剂绿色循环产业链，以提高生产系统的安全环保性能以及减少原材料耗用，完善公司硅烷偶联剂项目产品系列。
13	焦化工业集团脱硫脱硝环保综合项目	21300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00	3092.7	昌江区历尧	1、建成三套脱硫脱硝系统，分别对1#--6#焦炉的烟道气，1#--6#炭黑生产线废气，白炭黑生产窑炉废气进行处理，从而达标排放，改善长江沿线大气环境。2、建成尾气余热发电系统，使废气再利用，不直接外排。3、集团污水处理扩容改造。

附件 4

景德镇市精细化工及生物医药产业链 重点企业清单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19 年营收	主要产品	所在地	备注
1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	炭黑	昌江区	上市
2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	维生素 B6	乐平市	
3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	AC 发泡剂	乐平市	上市
4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他唑巴坦	昌江区	上市
5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	硅烷偶联剂	乐平市	上市
6	乐平市赛复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	医药中间体	乐平市	

景德镇市信息安全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33 号）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景德镇市产业链链长制的工作方案》（景办字〔2020〕19 号）精神，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主创新推进网络强国建设”重要讲话精神，以设立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为契机，牢固树立新发展

理念，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面向科技前沿、面向长治久安、面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围绕制造强市和网络强市战略部署，以提升自主可控国产核心软硬件为突破口，引进培育一批信息安全企业，以打造中部地区具有全国竞争优势的信息安全产业强市为目标，坚持统筹布局、应用牵引、开放包容的原则，建立信息安全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机制，推动信息技术自主创新应用，统筹构建信息安全产业生态，更好发挥信息安全在保障国民经济、数字基础设施

建设、培育新动能的支撑引领作用，推动信息安全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全市上下联动、横向协作，大力实施信息安全产业发展行动，力争通过 3-5 年的努力，实现以下发展目标：

（一）产业规模稳步提升。力争信息安全产业年均产值增速不低于 30%，全市信息安全产业聚集度大幅提升，产业综合实力大幅跃升。

（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学研成果转化中心、自主可控适配中心等国家和市级信息安全创新载体达到 30 个；建成国内信息安全人才培养高地，设立信息安全相关学科、专业的高校 10 个以上，信息安全产业人才培养基地 10 个以上，累积引进培养人才 2 万人。

（三）产业生态基本成型。形成产学研协同创新网络体系，市级信息安全产业园区 5 个以上，引入和建设 3 家国家级科研服务平台，招引 10 家以上国内信息安全龙头企业，设立 3-5 个信息安全服务运营中心，在物联网安全、大数据安全、区块链安全、工控安全、航空航天、无人机安全等领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初步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信息安全产业体系。

（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形成规模。以自主可控国产软硬件为基础，推进联调适配平台和专用信息设备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驱动软硬件快速适配，构建全环节的整机零部件自主可控产业链，建成中部领先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聚集区。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发展。

深入推进产业资源整合，建立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配套体系，提升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资金、人才服务水平，加快建立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和共建产品服务体系，打造中部国家级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聚集区。深入实施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务实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充分依托市内科研平台，努力取得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成果。

（二）推动信息安全产业集聚发展。重点引导各地利用产业招商引资目录，紧盯产业短板，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地区，结合我市产业实际，组织开展以整体承接为主、多种形式的产业链式招商，集中落户一批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VR、5G 等现代先进技术与信息安全产业相融合的项目，加快形成全链条的产业聚集。

（三）推动信息安全服务创新。大力发展信息安全咨询、测评、监测、运维、培训等安全服务方向，鼓励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从采购安全产品向采购安全服务和运营相结合的模式转变，将信息安全与“新基建”深度融合，加快我市信息安全运营服务产业链的成熟和规模扩大。

（四）推动信息安全人才培育。围绕信息安全产业链发展需求，落实人才培养各项政策，支持优秀人才和团队纳入国家重大人才工程，推动高校设立信息安全学院或信息安全相关学科、专业，加强信息安全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认定一批信息安全产业人才培养基地，培养更多实用技能型人才。

（五）推动信息安全对外合作。打通政产学研用产业链，建立以产业链为纽带的合作联盟，吸纳包括银行、创业投资机构在内的社会各方力量，依托重点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资源建设信息安全创新载体和服务平台，开展集中攻关和协同攻关，解决短板方向，推动建设跨市域的信息安全创新中心建设，培育高水平、高层次、高素质的创业团队和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成长性产业源头企业，构建新形势下信息安全产业生态体系。

（六）推动信息安全产业政策创新。建立政府、行业组织、科研机构、金融机构多方联动的协同治理机制，形成产业链链长+产业联盟盟长+高校校长+银行行长的“四长”联动机制，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的“三链”融合，破除产业发展壁垒，竭尽所能把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各方力量整合起来，把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动能释放出来。

四、实施路径

（一）深化完善产业链“四图”。以现有信息安全产业链“四图”为基础，进一步深化完善产业链图、技术路线图、应用领域图，组织对全市(县、区)信息安全企业、项目、科研平台、人才情况进行普查，全面掌握现状，彻底厘清我市信息安全产业发展脉络、短板弱项，摸清产业发展困难和急需的政策支持，全面打通产业发展堵点、难点。（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公安局）

（二）全面擘画产业发展蓝图。突出规划的约束和引导作用，科学编制全市信息安全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强化区域分布重点培育，确定一批招商重点企业名单，着力推动信息安全产业稳定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

（三）加速推进产业发展布局。根据地理位置、资源优势和产业布局等特点，协同推进信息安全产业科学布局，同时聚焦我市陶瓷业、直升机、旅游业等领域信息安全需求，寻求差异化发展，实现局部引领全国优势。（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瓷局、市委军民融合办、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市委保密机要局、市发改委）

（四）加大力度紧抓专业招商。用足用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等平台政策支持，联系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等重点中介组织，做大做强景德镇市网络信息安全产业联盟，瞄准信息安全、自主可控、大型央企等领域重点企业，组织参加信息安全供需对接会，积极引进一批国内信息安全龙头企业在景德镇落户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

（五）聚焦实施重大项目建设。坚持“项目为王”理念，深入开展“大干项目年”活动，重点抓好“四个一批”项目建设，即签约引进一批招商项目、摸排梳理一批储备项目、加快推动一批新开项目、协调推进一批在建项目，同时新基建项目中必须高度重视“信息安全”项目建

设，推动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见效。（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等有关职能部门）

（六）全力打造产业聚集生态。支持全市各地在现有基础上加快发展步伐，建设一批信息安全产业园区，聚集相关企业进园区。鼓励产业园区依托龙头企业、科研院所等整合平台、能力、技术、资金、产品和服务，搭建各类公共服务平台，发展创新型孵化载体，围绕细分领域建设产业链专业众创空间、创新中心，不断发掘信息安全产业领域的新项目、新团队、新技术，对接各类资源帮助技术企业和团队发展成长，形成企业聚集。（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

（七）深入推进领军企业培育。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推动建设领军企业“绿色通道”，培育一批、引进一批高水平、高层次、高素质的创业团队和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成长性产业源头企业。加快推进信息安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个转企”“小升规”，着力培育形成一批“专精特新”企业，重点打造一批细分行业和细分市场的领军企业、单项冠军和“小巨人企业”，发现和培育一批“独角兽”“瞪羚”企业。（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

（八）优化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制定信息安全产业人才培养管理办法，依托重点企业、高校院所和培训机构，加强对企业经营管理者

培训。推动高校设立信息安全学院或相关学科、专业，加强信息安全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培养更多实用技能型人才。建立完善信息安全人才评价及职称考核体系，推动国内省内主流信息安全人员认证结果互认。（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教育局等有关功能单位）

（九）努力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利用市场机制，借助我省信息安全方面的资源，促进我市企业在资金、技术、人才、项目等方面与省内外高校、院所、企业积极开展合作。（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着力帮扶解决企业困难。本着急用先行原则，在财政、人才引进、要素保障等方面制定有针对性的产业扶持政策，推进商业登记地、税收上交地在景德镇的信息安全企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按规定给予项目建设相关政策优惠。开展银企合作，积极探索设立引导基金，引导多渠道社会资金共同参与信息安全产业发展，着力解决信息安全产业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突出问题。建立骨干企业库，定期调度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存在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政府金融办、市税务局）

（十一）全面推进供需协同发展。推进信息安全产业发展纳入全市“十四五”发展规划，将新一代数字信息技术与信息安全产业链深度

融合，精准打通供应链堵点、断点、难点，全面畅通信息安全产业循环、市场循环，推动我市各类信息安全企业内外贸易配套协作各环节协同发展，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发展。（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

（十二）加强信息安全在职培训。建立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信息安全工作人员培训制度，提升信息安全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专业技能。制定信息安全岗位分类规范及能力标准。鼓励并规范社会力量、信息安全企业开展信息安全人才培养和在职人员信息安全培训。充分发挥市网络信息安全讲师团作用，按年度制定培训计划，将信息安全专业知识纳入各级党校培训安排，分步骤、分批次开展领导干部信息安全知识培训。（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党校）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景德镇市信息安全产业链链长工作协调机制，成立由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邹永胜同志任组长的景德镇市信息安全产业链链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统筹全市信息安全产业链发展各项工作。建立专家咨询工作机制，成立信息安全产业链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跟踪分析国内外信息安全产业发展动态趋势，研究有关产业发展的前瞻性、战略性、全局性问题，为产业经济、技术发展提供决策咨询。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部门要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倒排工期，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及时建立信息安全产业联席会议、问题台账、工作督查、信息报送等制度，定期通报信息安全产业链发展情况。各牵头责任单位要按照“一周一简报、一月一调度、一季一专报、一年一总结”方式，及时将落实情况报市信息安全产业链链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强化协同配合。各部门要提高站位、找准定位、主动作为、密切配合，推进形成工作合力。市信息安全产业链链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抓好工作调度、及时沟通、强化联动协同，建立运转顺畅、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督促、指导全市信息安全产业链工作。各项任务的牵头单位作为第一责任主体，全面负责该项任务的抓总落实、跟踪推进，各责任单位要积极配合，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四）加大政策支持。要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引领，各部门要深入分析信息安全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精准有效研究制定支持、鼓励信息安全产业发展的专项政策，要积极落实减税降费、企业招商、园区建设、人才引进、培养等方面的支持措施，为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精准服务。

（五）优化产业环境。各单位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供优质服务，在工作态度上要务实，做到工作踏实、目标求实、结果真实。既要提供政策支持，还要主动出击，积极组织招商和供需对接活动，深入走访信息安全产业发展较好的地区和信息安全产业链龙头企业，学

- 习经验、引凤筑巢，为我市信息安全产业链发展创造新动能。
- 附件：1. 景德镇市信息安全产业链链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景德镇市信息安全产业链链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
3. 信息安全产业链链长制 2020 年度任务清单

附件 1

景德镇市信息安全产业链链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邹永胜	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马莉萍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吴 飞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 旭	市科技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蔡启彬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周金寿	市教育局二级调研员
黄 君	市工信局党组成员、市经管干部培训中心主任	林春杰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王新华	市委党校副长	郑 华	市国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邱朝芳	市委军民融合办副主任	项笑文	市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吴念东	市委保密机要局副局长		
叶文忠	市委网信办网络新闻传播和评论科科长		
程光来	市政府机关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	根据市信息安全产业链链长制工作发展实际,视情增加有关单位分管局领导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由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蔡启彬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市公安局科信支队支队长吴静远、市工信局信息化科科长江姝任办公室副主任，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为成员。	
李传昆	市发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熊 敏	市文旅局二级调研员		
万金华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红兵	市瓷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附件 2

景德镇市信息安全产业链链长制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	任：吴 飞	市政府副秘书长	科长
常务副主任：	蔡启彬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吴海泉 市文旅局宣传推广
副 主 任：	吴静远	市公安局科信支队	科科长
		支队长	张红兵 市财政局政法科二
	江 姝	市工信局信息化科	级主任科员
		科长	洪 迈 市瓷局党政办主任
成 员：	曹 婧	市委党校图书情报	钱 娟 市商务局利用外资
		信息中心副主任	科科长
	陈 琦	市委军民融合办战	周 玲 市科技局业务科科长
		略规划科科长	邹新国 市教育局学校安全
	陈 冰	市委保密机要局科员	维稳办公室主任
	方君强	市委网信办网络管	吴学思 市市场监管局认监
		理和应急科负责人	科科长
	王颢雁	市政府办公室金融	徐 静 市国安局四支队副
		科科长	支队长
	汪 涛	市发改委高技术科	王 玮 市税务局法制科科长

附件 3

信息安全产业链链长制 2020 年度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1	梳理国际国内及我市信息安全产业现状和痛点难点问题	市工信局	市公安局	2020 年 8 月
2	制定推进信息安全产业链发展工作方案	市公安局	市工信局	2020 年 8 月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3	组建链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产业专家咨询委员会	市公安局	市工信局	2020 年 9 月
4	调度 and 对接相关产业项目，组织参加信息安全供需对接会	市商务局、市工信局	市委保密机要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	2020 年 10 月
5	引导有条件的县(市、区)创建信息安全产业园区及“双创”孵化基地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市科技局、市公安局	2020 年 11 月
6	跟踪重大项目进展，推进项目进程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市公安局	全年
7	开展产业链技术对接活动，鼓励企业与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开展技术合作，解决一批技术难题	市科技局	市教育局	全年
8	举办产融对接会，解决企业融资难题	市政府金融办	市工信局、市公安局	全年
9	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打造一批细分行业和细分市场的领军企业、单项冠军和“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	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	全年
10	构建信息安全应急保障体系	市委网信办	市委保密机要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国安局	长期
11	组建市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加快出台一批信息安全产业标准规范	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	2020 年 12 月

景德镇市工业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印发虚拟现实（VR）商贸物流产业链 链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工强市小组办字〔2020〕19 号 2020 年 9 月 4 日

景德镇市工业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产业链链长制责任部门，市工业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经全市虚拟现实、商贸物流产业链链长同意，现将《景德镇市虚拟现实（VR）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景德镇市商贸物流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虚拟现实（VR）产业链 链长制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景德镇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实施景德镇市产业链链长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景办字〔2020〕19号）精神，加快推进景德镇市虚拟现实（VR）产业链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思路

为抢抓发展机遇，促进我市虚拟现实（VR）产业逐步发展集聚，按照“掌握一流技术，推广一流应用，引育一流企业，建设一流研究机构，打造VR产业高地”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加快技术引进推广与应用，适时组织技术攻关，探索推广典型应用，加快形成虚拟现实（VR）产业集聚效应，努力把VR产业打造为我市新兴产业。

二、工作目标

在全市范围内着力建设VR创新平台，攻克一批技术和应用产品，引进、培育一批VR重点企业，推进VR产业集聚。

三、重点任务

1. 积极争取省级支持。由市领导带队走访省工信厅、教育厅、科技厅、体育局等部门及

相关单位，争取对我市虚拟现实产业链工作的指导和大力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体育局，完成时间：2020年10月）

2. 突出抓好项目推进。强化跟踪和对接联系机制，大力引进扶持VR项目、企业在我市落地、落户。（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3. 组织技术攻关。按照VR产业技术发展趋势和未来趋势，做好顶层设计，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做好技术攻关、产品开发，掌握若干关键技术。（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4. 大力推进应用示范。积极与江西省VR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对接，充分利用省VR应用示范项目推广对接会等活动，促进应用示范项目在各地、各行业落地开花，力争在部分经济社会重点领域实现VR深度应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市瓷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体育局、陶文旅，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5. 引进建设专业研究平台。加大力度对接引进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 VR 创新平台落户景德镇。组建 VR 技术与应用研发团队或研发机构。（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江西电信景德镇分公司、江西移动景德镇分公司、江西联通景德镇分公司，完成时间：2020 年 12 月，长期坚持）

6. 组建 VR 产业链专家咨询委员会（或专家指导组）。聘请国家智库中 2-3 位任顾问，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地遴选 20 个左右 VR 产业技术、管理及经济领域专家，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时间：2020 年 12 月）

7. 开展系列重要活动。聘请省内外行业领域高水平专家为相关工作人员开展讲座培训；根据产业发展需要，组织开展专场招商会、人才引进、成果对接等活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时间：2020 年 12 月）

8. 开展 VR 产业链专题调研。通过现场调研、座谈，摸清家底、找准问题、明晰思路，明确工作目标，确定工作重点、工作举措和责任分工；调研 VR 产业发展较好的兄弟地市和 VR 产业链龙头企业，学习经验，寻求合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时间：2020 年 10 月）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市县区协同。成立虚拟现实产业链链长制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市直有关单位为办公室成员单位，同时建立市、县（区）、园区 VR 产业链协调推进工作体系。（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有关单位，完成时间：2020 年 9 月）

2. 建立调度推进制度。建立重点任务月度进展信息报送制度。（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相关市直单位，完成时间：2020 年 9 月）

3. 强化资源协同。围绕产业链转型升级的核心问题建立市县（区）资源协同计划，注重发挥市场资源作用，凝聚合力破解难题。（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及相关市直单位、市财政局，完成时间：2020 年 12 月）

4. 强化政策保障。对已出台产业、科技政策进行梳理，跟踪政策落地效果，研究促进政策发挥作用的具体举措。为 VR 产业发展打造最优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相关市直单位，完成时间：2020 年 12 月）

附件：1. 景德镇市虚拟现实（VR）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任务台账

2. 景德镇市虚拟现实（VR）产业链链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景德镇市虚拟现实（VR）产业链链长制 工作方案任务台账

重点工作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一) 重点任务	1. 积极争取省级支持	由市领导带队走访省工信厅、教育厅、科技厅、体育局等部门及相关单位，争取对我市虚拟现实产业链工作的指导和大力支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体育局	2020年10月
	2. 突出抓好项目推进	强化跟踪和对口联系机制，大力引进扶持 VR 项目、企业在我市落地、落户。	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2020年12月
	3. 组织技术攻关	按照 VR 产业、技术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做好顶层设计，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做好技术攻关、产品开发，掌握若干关键技术。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12月
	4. 大力推进应用示范	积极与江西省 VR 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对接，充分利用省 VR 应用示范项目推广对接会等活动，促进应用示范项目在各地、各行业落地开花，力争在部分经济社会重点领域实现 VR 深度应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市瓷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体育局、陶文旅	2020年12月
	5. 引进建设专业研究平台	加大力度对接引进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 VR 创新平台落户景德镇。组建 VR 技术与应用研发团队或研发机构。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江西电信景德镇分公司、江西移动景德镇分公司、江西联通景德镇分公司	2020年12月,长期坚持
	6. 组建 VR 产业链专家咨询委员会（或专家指导组）	聘请国家智库中 2-3 位任顾问，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地遴选 20 个左右 VR 产业技术、管理及经济领域专家，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12月
	7. 开展系列重要活动	聘请省内外行业领域高水平专家为相关工作人员开展讲座培训；根据产业发展需要，组织开展专场招商会、人才引进、成果对接等活动。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12月

重点工作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一) 重点任务	8. 开展 VR 产业链专题调研	通过现场调研、座谈，摸清家底、找准问题、明晰思路，明确工作目标，确定工作重点、工作举措和责任分工；调研 VR 产业发展较好的兄弟地市和 VR 产业链龙头企业，学习经验，寻求合作。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10 月
(二) 保障措施	1. 加强市县区协同	成立虚拟现实产业链链长制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市直有关单位为办公室成员单位，同时建立市、县（区）、园区 VR 产业链协调推进工作体系。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有关单位	2020 年 9 月
	2. 建立调度推进制度	建立重点任务月度进展信息报送制度。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相关市直单位	2020 年 9 月
	3. 强化资源协同	围绕产业链转型升级的核心问题建立市县（区）资源协同计划，注重发挥市场资源作用，凝聚合力破解难题。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及相关市直单位、市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4. 强化政策保障	对已出台产业、科技政策进行梳理，跟踪政策落地效果，研究促进政策发挥作用的具体举措。为 VR 产业发展打造最优发展环境。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相关市直单位	2020 年 12 月

附件 2

景德镇市虚拟现实（VR）产业链链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黄建平 市科技局党组书记

王筱松 市科技局局长

副组长：王 旭 市科技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黄 君 市工信局党组成员、市
经管干部培训中心主任

吴子仁 市教育局副局长

蔡启彬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周志刚 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曹正德 市商务局副局长

龚 谦 市文旅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张 建	市瓷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 刚	市文旅局产业发展科科长
陈铁梅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 (正县级)	李 恒	市瓷局党政办科员
吴黎明	市体育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鲁 俊	市卫生健康委规划信息 科科长
吴浪萍	市统计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周子超	市体育局体育经济科 副科长
刘甘来	江西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景德镇分公司总经理	郑景勇	市统计局工业科科长
程新群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景德 镇分公司副总经理	邓鹏飞	江西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景德镇分公司客户网络 维护中心主任
汪昊峰	中国联通景德镇分公司 副总经理	何文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景德 镇分公司集团客户部总 经理
成 员：江 姝	市工信局信息化科科长	胡陆俊	中国联通景德镇分公司 政企客户营销中心负责人
温 悦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	根据市虚拟现实(VR)产业链链长制工作 发展实际,视情增加有关单位分管领导为副组 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技 局。	
吴静远	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支 队支队长		
赵 敏	市财政局科技文体科科长		
罗小亮	市商务局流通业发展科 科长		

景德镇市商贸物流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

根据《景德镇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实施景德镇市产业链链长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景办字〔2020〕19号)要求,为推动全市商贸物流产业链各项工作,结合我市商贸物流产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六稳”“六保”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抢抓扩大内需发展机遇,坚持以实施商贸物流产业链畅通行动为抓手,以城乡高效配送、物流

产业集群、物流信息化和标准化为载体,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稳定供应链、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提升我市商贸物流产业链发展水平。

二、工作目标

通过大力实施商贸物流产业链链长制,打造一批特色优势明显、影响力大的产业集群、龙头企业和先进模式,推动商贸物流产业链沿着集约化、信息化、标准化方向发展。2020年积极申报省级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城市,推进我市物流产业集群发展和邮政快递业发展。

三、重点任务

1. 实施招大引强。主动对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开展商贸物流产业链专题招商活动,引进具有核心竞争力、技术领先、主营业务突出、带动力强的龙头物流企业和品牌快递企业总部来景投资,参与我市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建设。支持市内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快递企业扩大投资,构建运营网络,延伸产业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园区〕

2. 培育链主型企业。支持重点商贸物流企业申报A级物流企业,培育本土重点物流企业,按照“扶大、扶优、扶强”原则,支持中小物流企业通过资产重组、兼并等方式组建一批有实力的物流集团,引导一批大型商贸流通企业、批发市场、大型物流企业向供应链“链主”转型。〔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园区〕

3. 强化物流基础设施建设。贯彻落实物流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推动物流园区、配送中心、末端网点等城乡配送网络设施建设,提升高标仓占比。推动城乡冷链骨干网,邮政快递“两进一出”“互联网+第四方物流”供销集配体系等一批强链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社、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园区〕

4. 推动商贸物流信息化建设。建立全市统筹的物流快递信息化平台和景德镇智慧供应链公共信息平台,支持商贸物流业推广应用物联网技术,提升信息化水平,支持龙头物流企业参与信息共享。整合各类物流资源上线,实现“一站式服务”,增强为产业链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

5. 实施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加快完善城乡物流、快递、配送网络,努力形成较为完整的供应链体系和城乡物资双向高效流动的物流网,积极推进我市城乡配送网络一体化建设进程。推动建设城市集散中心、县级配送中心、末端服务网点三级配送网络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合作社〕

6. 加大物流标准化建设。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应用标准托盘、周转箱等单元化物流器具,提升供应链物流体系效率。加快推动物流园区、配送中心、快递分拣中心等仓储用地规划和建设,实行作业场地使用标准化物流器具,提高装卸作业效率。推动仓储配送中心进行标准化设施改造。推动商贸流通企业与供应链上下游开展带托运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

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

7. 畅通配送车辆通行。制定和完善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办法，对配送及快递服务车辆统一车型、标识，由市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统一调度。建立配送及快递服务车辆通行证网上申领系统，方便企业在网上申领。经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认定和统一标识的配送车辆、快递服务车辆享受便利通行权。〔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园区〕

四、工作要求

8. 加强组织领导。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链长，成立市商贸物流产业链链长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由市商务局局长任主任，市商务局副局长、市邮政管理局局长任副主任，市商务局有关科室承担产业链日常工作，市商务局牵头负责商贸物流产业链协调工作。各县（市、区）、园区也要成立相应推进机制。〔责

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园区〕

9. 加强调度推进。建立调度通报、咨询服务、统计等制度，市商务局负责收集商贸物流产业链相关情况，市邮政管理局负责收集快递物流相关情况。全市商贸物流产业链推进工作情况每季度收集一次，并向产业链链长汇报，各县（市、区）、园区也要建立相应制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园区〕

10. 加强政策支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精准施策，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园区要研究出台商贸物流产业链有关政策，支持城乡高效配送，物流产业集群、邮政快递业发展以及商贸物流产业链“链主”型企业培育。〔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园区，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社、市邮政管理局〕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景德镇市财政局 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实施意见

景人社字〔2020〕103号 2020年7月9日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景德镇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市高新区、市昌南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六稳”“六保”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

防失业、促就业、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的功能作用，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做好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有关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23号）要求，结

合我市实际,现就扩大我市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按照“广覆盖、保基本、可持续、兜底线”的原则和“畅通领、安全办”的标准,积极扩大保障范围,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基础功能,抓紧抓实抓细政策落地见效,努力扩大政策受益面,切实保障参保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二、工作任务

(一)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

对参保缴费满1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应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按规定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自2019年12月起,延长大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由其失业前最后参保地经办机构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失业人员,经办机构应当同时为其办理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金发放等业务,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

发放要求:

1. 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时,经办机构应根据《社会保险法》和《失业保险条例》规定的失业保险金申领条件进行审核。对视同缴

费等无法通过信息比对核验的,应以便捷方式要求失业人员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在审核过程中,经办机构必须坚持“四不原则”原则,即:不得增加失业人员义务,不得附加和捆绑培训等其他条件,不得以超过60日申领期限为由拒发失业保险金,不得要求失业人员转移档案。

2. 经办机构以失业人员重新就业为由停发失业保险金时,以用人单位是否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为标准确定是否重新就业。

3. 对因信息记载不全、不规范等无法判断失业人员“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由本人提交书面承诺后,可以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提供并确认的书面承诺与个人实际情况不一致、且违反《社会保险法》或《失业保险条例》的,应向申领地经办机构退回全部申领的失业保险金,并承担相应后果。

(二)阶段性实施失业补助金政策

2020年3月至12月,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由失业人员本人申领、参保地按照每人每月1000元的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失业补助金享受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申领时间不得超过2020年12月。

发放要求:

1. 失业补助金只能申领享受一次,不得跨统筹地区重复申领享受,不得办理异地转迁申领。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间不享受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 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限不核减失业人员的参保缴费年限,不要求失业人员办理失业登记,

从失业保险基金“其他支出”科目中列支。

3.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期满、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保、死亡、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被判刑收监执行的，应停发失业补助金。

（三）阶段性扩大失业农民工保障范围

对参保单位招用、个人不缴费且连续工作满1年及以上的失业农民工，按规定及时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2020年5月至12月，对2019年1月1日之后参保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参照参保地城市低保标准，按月发放不超过3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与城镇职工同等参保缴费的失业农民工，按参保地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

发放要求：

1. 一次性生活补助标准依据当地发放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月基数的60%计算，补助期限按缴费每满1年（未满整年的按整年计算）计发1个月，但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

2. 临时生活补助只能申领享受一次，不与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等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同时享受。停发情形参照失业保险金停发规定执行。

（四）阶段性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补贴标准为城乡低保标准×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2020年3月至6月，补贴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提高1倍。

发放要求：由经办机构根据市政府相关批复及市发改委相关文件要求，通过内部核查比对后直接发放。

三、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渠道

各级要优化经办流程，减少证明材料，取消附加条件，让参保失业人员方便快捷得到保障。

（一）线上办

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可通过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电子社保卡渠道（所有已开通电子社保卡的APP、小程序、公众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等，申领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

（二）线下办

对通过互联网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确有困难的失业人员，可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现场申领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一次性生活补助或临时生活补助。

经办机构要借助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尽可能通过数据共享、内部核查等方式，确定失业人员的领金期限、就业失业状态、法定退休年龄、失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以及身份证明等信息，不得要求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失业登记证明等材料。对核验不了的，可以通过便捷方式要求失业人员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现场办理地址：

市本级：景德镇市行政服务中心1楼A2区22号窗口

咨询电话：0798—8521589

乐平市：乐平市天湖路延伸段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25 号窗口

咨询电话：0798-6567216

浮梁县：浮梁县朝阳中大道 2 号

咨询电话：0798-2626658

昌江区：昌江区新枫路枫居园 8 号

咨询电话：0798-8333482

珠山区：珠山区通站路 118 号

咨询电话：0798-15707989326

市高新区：高新区梧桐大道 66 号 1 栋 139 室

咨询电话：0798-8381959

市昌南新区：昌南新区洪源镇 206 国道旁昌南发展中心三楼

咨询电话：0798-8252892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保障基本民生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部署，对于发挥失业保险制度“社会稳定器”作用，强化对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兜住特殊时期民生底线，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人社部门、财政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上来，以慢不得、拖不得、等不得的紧迫感和使命感，用心用情用力做好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有关工作。

（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级人社部门、财政部门要综合运用多种宣传途径，加强政策宣传及解读，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充分释放政

策红利，要快办特办简办，主动提高服务意识，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更好地保民生、稳就业、助发展。7 月 10 日前，各级人社部门要将失业保险扩围政策和“畅通领、安全办”文件及时在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公布宣传，以专栏、弹窗等醒目方式进行公开，做到网上可查、12333 可答。

（三）防范基金运行风险。各级人社部门、财政部门要强化监督管理，密切关注失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做好资金测算、审核、拨付等工作，适时调整基金支出方向和结构，优先保障保生活支出。对于冒领、骗取、套取基金行为，将根据《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列入社会保险领域失信人员名单，实施联合惩戒，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切实维护基金安全。

（四）严密做好实施工作。各级人社部门、财政部门要围绕应发尽发、应保尽保的目标任务，统筹谋划、周密部署，压实工作责任，主要领导亲自调度、分管领导具体抓，及时组织窗口经办人员和 12333 工作人员学习扩围新政策和“畅通领、安全办”有关要求，市本级将适时组织各县（市、区）相关人员开展一次政策业务培训。市人社部门将每周调度一次各县（市、区）扩围政策落实情况，对因作风不实、工作不力，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导致落实缓慢、效果不好的，将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在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 印发《景德镇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 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自然资字〔2020〕29 号 2020 年 5 月 19 日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景德镇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方案》经 2020 年第 3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矿产资源规划 （2021—2025 年）编制工作方案

矿产资源规划是《矿产资源法》确定的法定规划，也是国家发展规划体系中的重要专项规划。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 号）、《江西省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发〔2020〕13 号）的要求，为做好景德镇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结合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要求，围绕省委“创新引领、改革攻坚、开发提升、绿色崛起、担当实干、兴赣富民”工作方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资源安全为目标、强化战略思维，创新方式方法，开展实地调研，征询各方意见，总结经验，明确重点任务，把握政策精神，以矿业绿色发展、转变资源利用方式为中

心,强化资源保护和高效利用,优化资源开发保护格局,实现生态保护与资源开发协调发展。

二、编制原则

(一)坚持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面对全国政治经济新形势,及我国经济高质量、平稳发展的新时代要求,利用市内和市外两个市场,提高我市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优化资源利用方式,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

(二)坚持以绿色发展为中心。坚持绿色发展,统筹矿产开发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推进矿区废弃土地复垦,切实保护矿山地质环境和耕地,发展绿色矿业。

(三)坚持市场配置与宏观调控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合理引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方向、时序和重点,优化矿产资源配置和勘查开发合理布局。

(四)坚持继承借鉴与创新发展相结合。评估和吸收前三轮矿产资源规划的成功经验,剖析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探索解决办法,对重大问题进行研究。

(五)坚持全面规划和突出重点相结合。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特点、矿产资源禀赋特征、矿产资源潜力和开发利用条件,坚持全面规划,体现景德镇矿产资源特色。

三、主要任务

(一)规划实施终期评估

围绕景德镇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确定的重点目标与任务,收集景德镇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基础资料,深入市政府相关部门、县(市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及重要矿山企业,开展实地调研,掌握上轮规划目标的执行情况,听取对下轮规划的意见与建议,客观评估(2016—2020年)规划实施情况,总结取得的主要成效、好的经验和面临的主要问题,突出重点,提出对策建议。

(二)开展专题研究

根据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矿产资源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题研究,包括:景德镇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及总量调控研究、景德镇市矿产资源勘查区划与探矿权设置研究、景德镇市陶瓷原料形势分析与勘查开发利用研究、景德镇市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研究、景德镇市矿产资源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研究等专题。

(三)提出规划目标

针对上一轮规划存在的主要问题,根据专题研究成果,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的原则,提出本轮矿产资源规划的规划指标、分区布局、重大项目、重大工程。

(四)规划编写

编写景德镇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规划文本,确定(2021—2025年)期间景德镇市矿产资源规划目标、指导原则、主要指标、主要任务、重大工程、重大项目、保障措施等内容。

四、时间安排

景德镇市矿产资源（2021—2025 年）规划编制工作分六大阶段，即工作筹备阶段、专题研究阶段、专题汇编和大纲编制阶段、规划编写及初审阶段、规划对接与审查阶段、规划报批阶段。乐平市、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本《方案》时间节点统一完成规划编制工作。

（一）工作筹备阶段（2020 年 5 月—2020 年 6 月）

成立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落实规划编制工作经费，部署规划编制前期各项工作；编写“景德镇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方案”并报批，设立规划基础研究专题，明确专题研究内容，落实规划编制承担单位和编制人员，技术服务营配合规划编制单位制定规划编制实施细则、项目管理制度及技术要求，收集规划编制基础资料等。

（二）规划专题研究阶段（2020 年 7 月—2020 年 9 月）

1. 按照安排，8 月完成各专题初稿，经专家审查后，再进行修改完善，9 月完成专题的研究工作并形成专题结果。

2. 开展规划目标及主要指标调研论证。

（三）专题汇编和规划大纲编制阶段（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1 月）

1. 完成规划专题研究成果汇编
2. 完成规划附录编制
3. 完成规划附表、附图初稿编制
4. 形成景德镇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大纲并完成报省厅衔接

（四）规划编写及初审阶段（2020 年 12 月—2021 年 3 月）

1. 完成规划文本、附图、附表和编制说明书，形成征求意见稿。

2. 进行意见征询。在市政府相关部门、市自然资源系统进行意见征询，并修改完善形成规划成果初稿。

3. 完成规划成果的初审。邀请地矿、法规、政策、经济及管理等方面专家、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科室代表，对规划成果进行评审论证，形成规划送审稿。

（五）规划对接与审查阶段（2021 年 4 月—2021 年 8 月）

将规划送审稿提交省自然资源厅，由省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对规划成果进行审查，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规划报批稿，并完成规划数据库的建设。

（六）规划报批阶段（2021 年 9 月前）

按照规定程序完成景德镇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报批，并印发实施。

五、保障措施

（一）成立领导小组

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局办公室、政务服务科、国土空间规划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耕地保护监督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矿业权管理科、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财务中心、信息中心、地灾中

心等相关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各县（市）局（分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具体负责全市矿产资源（2021-2025年）规划编制的组织、协调等工作。乐平市、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应的成立领导小组，同步开展本地区矿产资源（2021—2025年）规划编制工作。

（二）选定规划编制单位

在市局领导小组领导下，通过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择优确定规划编制单位，开展规划各

项工作，开展重大问题调研、资料收集等前期工作，开展规划专题研究，起草规划大纲、文本及规划数据库建设工作。

（三）落实工作经费

形成《关于组织开展景德镇市矿产资源（2021—2025年）规划编制工作的请示》专项报告，呈送市政府争取专项资金，确保规划编制工作的顺利开展。

附件：景德镇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景德镇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 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为加强全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特成立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 组 长：局党组书记、局长 孙庚九
- 副组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熊飞龙
- 成 员：办公室 段铨松
- 政务服务科 方 媛
- 调查监测科 黄有专
- 确权登记科 何焰辉
- 开发利用科 王 辉

- 空间规划科 张 星
- 用途管制科 李春林
- 生态修复科 叶明婧
- 耕地保护监督科 胡国良
- 矿业权管理科 汪灿良
-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王 朝
-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管理科 吴正道
- 财务中心 吴献华
- 信息中心 汪明权
- 地灾中心 汪志鹏
- 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徐道新

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胡建繁

珠山分局 王宏强

昌江分局 姜利平

高新分局 饶 宏

昌南新区分局 董良干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负责部门间的沟通协调，有序推进景德镇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确保规划编制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关于 印发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全生产专项 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自然资办发〔2020〕28号 2020年6月15日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分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景德镇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和《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积极配合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发[2020]6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工作

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指示精神

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切实在转变理念、狠抓治本上下功夫，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力推动我局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明显提高，切实减少一般事故，有效控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大及以上事故，真抓实干、攻坚克难，确保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主要任务

推动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务必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切实解决思想认知不足、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和工作落实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及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时组织集中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加深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理解，结合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在实际工作中，以多种方式宣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营造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的工作氛围；结合曝光安全生产典型问题，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排查整治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安全风险。

（二）配合有关部门对存在安全生产失信行为的企业，实施联合惩戒，加强监管执法。

（三）配合做好相关行业领域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加强“多规合一”工作，严格落实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消防设施、停车场、尾矿库等的规划布局，强化源头准入，做好规划实施监督。

（四）严格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要求做好用地审批。配合完成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严格控制尾矿库加高扩容审批等任务；利用闭库销号后尾矿库的土地建设其他项目且已经相关部门批准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为项目建设单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配合加强尾矿库闭库治理和土地综合治理。要认真落实土地复垦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定，监督尾矿库企业落实已编制的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并按法定程序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土地复垦验收。配合完善尾矿库应急管理机制。在发生溃坝、漫顶等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时，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五）在配合有关部门强化煤矿与非煤矿山专项整治中，加强矿山安全源头治理。开展落后矿山淘汰退出、组织矿山整合关停、规范小煤矿技改扩能等工作中，严格审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科学划定矿区范围，做好采矿权审批登记与注销关闭的相关工作。

(六) 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加强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监督工作。

(七) 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认真组织预警避让, 切实做好群测群防工作。

(八) 加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监督检查和执法工作。对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 要限期整改; 对未达到整改要求的, 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关闭退出工作。持续开展“打非治违”行动,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无证开采等行为。

三、整治步骤

从 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底, 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动员部署(2020 年 4 月至 6 月中旬)。结合工作实际, 制定深化专项治理行动的具体落实方案, 确定年度工作目标和总体工作目标, 细化内容、实化措施、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到人。召开专项整治工作启动会议, 宣贯省、市安委会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和各单位具体工作方案, 做好工作动员, 明确工作要求及工作内容, 强化工作责任落实, 并将会议精神传达至各科室和部门。

(二) 排查整治(2020 年 6 月中旬至 12 月)。各县(市、区)局、各科室对管辖领域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 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 制定时间表路线图, 明确整改单位和整改要求, 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 加快推进实施, 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 集中攻坚(2021 年)。动态更新“两

个清单”, 针对重点难点问题, 通过现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有关地方和标杆企业的经验等措施, 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 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 推动建立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体系, 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 巩固提升(2022 年)。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 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 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 逐项推动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局、各科室要统筹安排, 制定实施计划, 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 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确保整治工作有序推进。各相关责任单位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联络员, 定期组织会商研判, 强化工作调度和信息报送, 及时研究推进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有关情况及时向市安委办报告。

(二) 强化工作督导。各县(市、区)局、各科室要加强工作监督指导, 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结合相关督查检查的统一部署, 适时对下级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随机抽查, 确保安全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三) 加大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局、各科室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力量宣传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在重大风险排查、隐患治理和专项整治活动中, 切实加强宣传, 营造安全氛围。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进一步维护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 组合贷款权益的操作办法

景金字〔2020〕17号 2020年9月7日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全市各缴存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

为进一步保障刚需购房职工贷款需求，减轻缴存职工购房经济压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适时推出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政策。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土资源部《关于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购房贷款权益的通知》（建金〔2017〕246号）内容，现就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实施作以下规定，具体通知如下：

一、个人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以下简称组合贷款）是由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与商业性个人住房公积金相结合，向同一借款人发放的定向用于购买商品房的贷款。市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住房时，应充分尊重购房人选择购房贷款方式的权利，不得阻扰或拒绝购房人选择使用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购房，不得以任何形式增加限制条件或附加条件使用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使用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购房与其他购房方式享受同等权利。

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委托银行要

签订组合贷款合作协议，每年要加强对委托银行的考核，对不履行合作协议事项情节严重的，可暂停或取消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资格。

三、售房单位在取得预售许可证之后，还要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证、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楼盘的准入、备案手续，并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签署《商品房销售住房公积金贷款合作协议书》。

四、售房单位完成网签备案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商业银行和担保公司采用并行审批的形式受理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业务，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资质审查，作出准予贷款或不予贷款的决定。

五、借款人接到准予贷款的通知后，才可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办理材料按照《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组合贷款实施细则》规定的证件、材料提供即可。

六、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商业银行及担保公司完成审批后由担保公司出具《担保承诺

书》，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收到《担保承诺书》后通知商业银行并约定同一时间放款，贷款发放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

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贷款发放时间由原定的每周一、三、五，截止时间为每月 25 日改为除每月最后两个工作日不予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外，全年工作日均正常发放。

八、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受理业务时，全天 24 小时均可通过住房公积金开发商网厅进行办理。同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工作日提供延时服务、在非工作日提供预约服务，借款人在完成业务预约后，携带齐全贷款材料到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窗口办理即可，预约电话：0798-8337929。

九、市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可通过 12345 政府热线、12329 住房公积金热线等渠道，投诉举报房地产开发企业拒绝个人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政策。对不按政策执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时将问题线索反馈至市住建局，及时调查核实，并联合市住建局和城管局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定期和市住建局、市城管局联合开展拒绝职工使用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购房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屋销售中介机构违规行为。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组合 贷款实施细则》的通知

景金字〔2020〕18 号 2020 年 9 月 7 日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全市各缴存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使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制定了《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组合贷款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组合贷款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组合贷款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负责审批组合贷款中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商业银行负责审批组合贷款中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

第二章 组合贷款对象和申请条件

第三条 凡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条件和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申请条件，购买新建商品房，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职工，个人信用良好，经济收入稳定，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且已支付规定比例购房首付款后，均可申请办理组合贷款。

第四条 借款人申请组合贷款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按时足额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以上且继续正常缴存；

（二）所购房产仅限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国有土地性质的住房；

（三）具有合法有效的购房合同和有效付款凭证，且购房合同须经房产交易部门备案登记，申请贷款时间距签订购房合同与出具付款凭证时间均不得超过一年；

（四）本人及配偶没有尚未结清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五）管理中心或商业银行规定的其他条

件。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请组合贷款：

（一）已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尚未结清的；

（二）利用本人住房公积金为他人提供贷款担保，且被担保人的贷款尚未结清的；

（三）职工家庭（包括夫妻双方）已有一套住房且产权建筑面积超过144平方米，再次购（建）住房的；

（四）职工家庭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

（五）职工购买别墅、多层联体别墅、商住两用住房（含公寓）及投资投机性住房等情形的；

（六）借款申请人（包括配偶，下同）个人信用信息存在以下负面信息之一的：

1. 存在因信用不良被起诉的记录；
2. 当前贷款存在逾期或担保人代还；
3. 征信查询有不良记录的；
4. 集体土地性质的房产；
5. 产权有异议的房产；
6. 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设定抵押的房产。

第六条 夫妻双方缴存住房公积金都具备贷款资格的，可由任意一方作为购房人（即产权人）申请组合贷款，但申请人必须正常足额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三章 组合贷款的额度、期限和利率

第七条 组合贷款中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

为以下前三项计算的最低值;

(一) 住房公积金个人最高可贷款额度为 35 万, 夫妻双方最高可贷款额度为 50 万;

(二) 组合贷款中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和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额度之和不得高于所购住房总价的 80%, 购房总价中不包含购买车库款项。

第八条 贷款期限

组合贷款期限采取自愿的原则, 最短不低于 1 年(含 1 年), 最长不超过 30 年, 且不超过借款人办理贷款时至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年限延长 5 年。

第九条 贷款利率

组合贷款中的住房公积金和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分别按有关政策规定的利率计算利息, 遇国家利率调整时, 分别按合同约定调整剩余期限的利率。

第四章 组合贷款业务流程

第十条 贷款申请

借款人申请组合贷款, 应分别向管理中心和组合贷款合作银行申请, 并按管理中心和组合贷款合作银行各自要求提交以下证件和材料。

(一) 借款人及其配偶身份证、婚姻证明、户籍证明;

(二) 已经完成网签备案的购房合同和已支付占购房款总额 20% 以上的首付款发票或相关付款凭证;

(三) 夫妻双方征信报告;

(四) 指定还款银行的一类银行账户。

(五) 管理中心、商业银行要求提供的其

他材料。

第十一条 借款人材料齐全并符合贷款条件, 并与管理中心、商业银行及担保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合同后, 管理中心、商业银行和担保公司采用并行审批的形式受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组合贷款业务, 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作出准予贷款或不予贷款的决定。

第十二条 管理中心、商业银行及担保公司完成审批后由担保公司出具《担保承诺书》, 管理中心收到《担保承诺书》后通知商业银行并约定统一放款时间。

(一) 管理中心接到《担保承诺书》后办理放款手续, 将资金划入售房单位账户;

(二) 商业银行接到管理中心放款通知后, 将商业银行贷款资金划入售房单位账户。

(三) 售房单位应及时将《不动产证明(抵押权)》(含预抵押权)交至管理中心登记保管。

第十三条 借款人结清住房公积金和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后, 依据管理中心、商业银行、担保公司出具的有关手续, 向房产抵押登记部门申请房产抵押登记注销。

第五章 保证担保

第十四条 借款人申请组合贷款时, 应当由管理中心认可的担保公司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与管理中心明确其保证责任及其范围。

第十五条 售房单位必须为借款人向管理中心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期限从贷款资金划入售房单位账户之日起, 至售房单位为借款人办妥所购住房的《不动产证明(抵

押权)》，并将《不动产证明(抵押权)》交至管理中心保管之日止。售房单位同意在其保证期间，如借款人连续三期或累计六期未能依照合同约定按时偿还贷款本息，管理中心可从其保证金账户中将该笔贷款所拖欠本息及所剩贷款余额全部扣回，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补足上述扣回保证金。

第六章 贷款偿还

第十六条 借款人应在与管理中心签约的组合贷款合作银行开设银行账户，并照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还款金额、还款方式偿还住房公积金和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本息。

第十七条 借款人可按照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按月分期归还贷款本息：

(一) 等额本息还款方式，每月等额偿还贷款本息；

(二) 等额本金还款方式，每月等额偿还贷款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月递减。

第十八条 符合提前还款条件的，经管理中心及商业银行同意，借款人可以提前偿还全部贷款。

第十九条 借款人还清全部贷款本息后，应在一个月内到产权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抵押手续。

第七章 其它

第二十条 已付清全款的商品住房、存量房(二手房)不能办理组合贷款。

第二十一条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中心和商业银行有权停止支付贷款，或提前收回全部贷款：

(一) 抵押物毁损不足以清偿贷款本息，而借款人未按要求落实新抵押物的；

(二) 不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三) 借款人随意停止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四) 借款人采取欺骗和提供虚假材料手段骗取贷款的；

(五) 借款人违反借款合同规定的任何条款，经管理中心或商业银行指出仍不予纠正的；

(六) 借款人拒绝或阻挠贷款人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七) 其他由于借款人原因，影响借款偿还或损害管理中心和商业银行利益的。

第二十二条 借款人未按借款合同规定偿还贷款本息，逾期部分按合同约定计收罚息。借款人不按期偿还贷款利息时，需支付罚息。

第二十三条 借款人不能履行借款合同，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可依法处理抵押物，并按照债权比例进行清偿。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实现其全部债权的，可依法继续向借款人追索。

第八章 贷款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四条 贷款期内，借款人应主动配合管理中心、商业银行和担保公司对贷款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市政府召开第 68 次常务会议

刘锋主持

9月11日下午，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8次常务会，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江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听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是我国预算法律制度体系建设的重要立法成果，为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我国预算管理体制，更好地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的学习培训，切实增强预算法治意识，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将新规定、新要求落实落细，贯穿于财政财务活动始终。

会议指出，《江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备案、清理和监督问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对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备案和清理时，要对照《江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严格内容审核把关，认真履行法定

程序，切实做到合法合规。

会议指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中华民族发展史上浓墨重彩的一笔，是中国共产党人践行初心和使命的时代担当。目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已到了最后冲刺阶段，离年底收官交账还不到4个月的时间。全市上下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紧盯尚有差距的9个监测指标狠下功夫。市政府各分管领导要切实肩负起责任，亲自调度，亲自安排，靠前指挥，定期督促检查；各责任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紧盯目标任务，组织专班进行专题研究，采取有力措施，千方百计、全力以赴补齐短板弱项。同时要积极做好30个已达标指标的巩固工作，以必胜的决心信心坚决打好收官之战，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会议还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送审稿）》《景德镇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整合建设方案（送审稿）》《关于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及企业重组的请示》和《市消防救援支队拟记集体二等功的请示》。

（来源：景德镇日报）